



您的位置：首页 - 最新观点

王松奇：新能源战略呼唤金融政策调整(9月19日)

文章作者：

《金融时报》消息，今年以来，屡创新高的国际石油价格给中国能源安全带来了不可小觑的影响。如何应对世界能源危机的挑战，正在成为各界关注的重要课题。在此背景下，本报与山西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日前联合主办了“金融支持山西新型能源和工业基地建设高层论坛”。本次论坛由太原市商业银行承办，来自山西政府部门、人民银行、各金融机构和社科院等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共300余人参加了会议。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副行长郭保民主持了会议，山西省副省长王昕、人行太原中支行长毛金明、金融时报社副总编辑魏革军、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王松奇等出席研讨会并作演讲。

王松奇在发言中指出，对于中国来说，年均经济增速不能低于7%，一旦低于这个速度，方方面面的矛盾都要激化。因此，保持长期稳定高速增长的水平应当成为我们的既定国策。但是，今后的高增长一定要转变方式，即扭转过去多年来形成的那种高投入、高能耗、低产出式的增长模式。中国的经济实际上是一种严重浪费型经济，为矫正这一弊端，中国应当制定一个新的能源发展战略，围绕这个战略进行一系列体制特别是金融政策的设计。

中国的新能源战略我认为应包括以下内容：调整能源消耗结构，不断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并大力推广清洁煤技术和研发煤变油技术；改变石油的购进主导模式为参股收购国外油气田股权的主导模式，以保持稳定和低成本的海外油气供给；大力发展核能、风能、太阳能等新型能源；对国内的油气资源在加大勘探力度的情况下进行低速度保护型开发；千方百计研发和推广节能技术；对全体国民进行节能和节约资源教育，使中国人从浪费型社会向节约型社会转变。

要实现上述新能源战略，需要进行一系列的体制安排和政策调整。从金融政策上说，我们要做的事主要有以下几项：对中国企业“走出去”收购、入股国外油气企业和资源性产业的公司加大政策性资金支持力度；对于新能源技术和节能技术吸纳型企业，可建立政府参与的创新型产业基金，用基金对其进行早期扶持，这类企业一旦发展到一定规模，可以为其开设中小企业板的上市绿色通道；对现有的浪费性、掠夺型开发能源及煤矿企业、焦炭生产企业进行强力整顿，银行应当对这类列入能源浪费型企业名录的公司停发贷款；加快培育和完善的创业投资体系，用创业投资作为节能型新产业的金融孵化器；银行系统可对全国各传统产业的技术改进或强制性节能技术升级给予贷款支持，政府对这类贷款可进行贴息并对企业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

文章出处：《金融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